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10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8号）和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漯法政办〔2021〕24号）要求，为贯彻实施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现决定对我县现行有效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和范围

清理内容：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重点是围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处分规定以及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挂钩的 2005 年以来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范围：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职责分工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按照以下要求分工负责：

（一）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负责梳理统计，并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经县司法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制定单位自行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因机构改革涉及新组建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的，由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工作要求

各清理责任主体在清理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全面梳理和清理**。各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其精神、原则和规定，逐项研究清理。全面梳理涉及的文件，凡属于清理范围的文件，均

要列入统计表中，提出清理意见，避免遗漏。

（二）准确提出清理意见。各责任主体要组织熟悉工作和政策的人员，对照清理标准，按照“应废尽废、当改必改”的要求，分别提出废止、修改的清理意见，并注明理由，同时列出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工作计划。

（三）及时公布清理结果。各责任主体按程序作出决定后要及时公布清理结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四）按要求统计上报资料。各责任主体在做好清理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好清理结果的填写报送工作。县司法局要做好全县各相关单位清理结果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四、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方式

（一）时间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将《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见附件2），于10月26日前报送县司法局。

（二）报送方式

为减轻各单位报送材料的工作压力，本次清理工作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所有报表加盖公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注：表格首页务必填写清楚单位全称）。

联系人：陈运兴

联系电话：0395-7121045

联系地址：舞阳县宁波路北段西侧县司法局5楼515室

电子邮箱：wysf2019@163.com

附件：1. 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